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終止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於會上審議通過《關於終止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批准終止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有關A股可轉債的申請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19] 212號)，根據《行政許可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二十條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終止審查A股可轉債的行政許可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